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8號

原告 大鈺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佑靖
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被告 全勝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全勝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蔡雪李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先位聲明主張「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租金債權不存在」，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4月11日彰院執113司執乾字第21355號執行命令，載明前揭租金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0萬元；備位聲明主張「每月租金應酌減為132萬元。」，上開二者聲明應為選擇，依上開規定，以價額最高者即2230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2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0萬82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原告大鈺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現為「周賢彥」？請查明並確認！提出最新公司登記資料為憑。

四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（即原告於113年4月26日提出之「民事債務人異議之訴狀」）繕本1份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

01 同，以利送達被告)。

02 五、起訴狀用語，何謂「程序聲明？實體聲明？」；所謂「實體
03 聲明」中之先、備位聲明，文字應更加明確、具體（系爭租
04 約？租金債權【多少？】不存、酌減每月租金之起算時
05 點？）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王宣雄